

# 濮阳市华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华龙人社监察理决字〔2023〕第9201号

当事人：濮阳润和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2MA44TC252T）

地址：濮阳市绿城路与华龙大道交叉口向东5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翟玉朋

经调查，你单位系大翟门社区工程项目开发建设单位，你单位把12号楼主体、18号楼主体、门厅主体11个、地库主体、人防等工程发包给自然人付光华进行劳务施工，在施工期间存在拖欠106名农民工工资330万元的行为，其中包括外架班组[REDACTED]等16人200000元、18#12#木工班组[REDACTED]等21人1300000元、地库木工班组[REDACTED]等19人180000元、地库木工班组[REDACTED]等8人100000元、地库钢筋班组[REDACTED]等19人620000元、18#钢筋[REDACTED]等13人630000元、地库木工班组[REDACTED]等10人270000元。我局2023年9月20日对你单位依法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华龙人社监察令字〔2023〕第9201号），责令你单位清偿上述7个施工班组106名农民工工资330万元，并将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凭证或转帐记录报送我局，你单位逾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2023年10月7日我局依法对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华龙人社监察理先告字〔2023〕第9201号），你单位于2023年10月9日提出书

面申辩意见：1、我公司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付光华，自付光华施工开始只对付光华进行工程核算，我单位不能与其他班组进行核算。2、根据工程款核算，不应支付330万元、应付剩余付光华工程款955178元。3、我公司可以按照955178元以大翟门房子按市场价格抵工程款形式解决。我局认为：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付光华个人，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根据《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应由你单位清偿，你单位提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足额支付外架班组[ ]等16人200000元、18#12#木工班组[ ]等21人1300000元、地库木工班组[ ]等19人180000元、地库木工班组[ ]等8人100000元、地库钢筋班组[ ]等19人620000元、18#钢筋[ ]等13人630000元、地库木工班组[ ]等10人270000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并将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凭证或转帐记录报送我局。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